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志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執聲字第1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志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志祺因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量刑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

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倘違反外部性界限，固屬違法，違反內部性界限，亦係不當，均為通常上訴、抗告程序救濟之範圍。又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下稱原定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

三、經查：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而附表編號4至13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111年1月13日前所犯，且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各刑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1年4月；如附表編號1至8、11、12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如附表編號9、10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兼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均係加入詐欺集團所為犯行，犯罪時間相近（110年3月至同年0月間），犯罪態樣、手段、動機相同，此部分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復就受刑人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及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回歸之可能性，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及受刑人於本院陳述對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又禎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鄭人芳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